

附件 1

#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学 校 丽水学院  
院 系 民族学院  
专 业 汉语言文学  
姓 名 张三  
学 号 2015XXXXXXXX

填表日期 2018 年 XX 月 XX 日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制 订

## 填 表 说 明

1. 毕业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字迹要清楚。
2. 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不清”或“不详”，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
3. “本人学习及工作经历”自入小学时起，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说明。
4.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直系亲属（父母和爱人、子女）。
5. 贴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脱帽照片。
6. 如有其他问题需要说明时，可另纸附上。

姓 名	张三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照 片
出生年月	1997.09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浙江丽水	
学 制	四年	学 历	大学	学 位	学士	
家 庭 住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XX 路 XX 号					
联系方式	按实际情况填写		何时何地加入共产党 或共青团	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在丽水 XX 中学加入中国共青团（于……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		
毕业论文或 毕业设计题目	按实际情况填写					
毕 业 实 习 单 位 和 主 要 内 容	按实际情况填写					
获 得 何 种 职 业 资 格 或 技 能 证 书	按实际情况填写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或 处 分	<p>*注：1. 填写在大学期间所受过的奖励和处分，若均没有则填“无”； 2. 若奖励或处分名称中已能充分说明该奖励或处分的原因时，可不写原因。</p> <p>2016 年 6 月 丽水学院民族学院 校一等奖学金</p>					

## 本人学习及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起 至何年何月止	在何地、何学校（或单位） 学习（或任何职）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2003.06-2009.06	丽水市 xx 小学 学习 学习委员	按实际情况填写
2009.09-2012.06	丽水市 xx 初中 学习 学习委员	按实际情况填写
2012.09-2015.06	丽水市 xx 高中 学习 学习委员	按实际情况填写
2015.09-2019.06	丽水市 丽水学院 学习 团支书	按实际情况填写

##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政治面貌

## 自我鉴定：

自我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表现、思想道德修养以及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情况。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等方面的表现。

（2）入学以来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和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专业实习、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方面的情况如何。

（3）参加科研、学术、职业技能训练活动和创新、创业等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或成绩。

（4）担任学生干部、从事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服务性活动的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

（5）坚持体育锻炼、参加文娱活动的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

（6）个人特长、特点和适合从事的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系 鉴 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辅导员） 签 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由学院统一收齐，到行政楼 310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